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4月30日第387/E327/VII/GPAL/2025號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5年4月2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5月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，2025年1月至4月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合共進行了75次聯合行動，巡查涉嫌單位169個次，對58個次懷疑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施加封印，並對涉嫌違法者展開制裁程序。由於大部份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分佈或隱藏在民居，本局鼓勵居民積極舉報，可透過已設立的24小時熱線、網上投訴專頁，以及電郵、信函和親臨等多種便民渠道舉報。

同時，本局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全方位進行宣導工作，早前特別製作了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宣傳片並將之安排在本局網站、本地電視台及電台、巴士/的士電子屏幕、不同口岸的旅客詢問處電視等播放，並在各社交平台和本局月刊等加強宣傳。本局亦透過與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合作，在大廈張貼宣傳海報，提醒旅客切勿入住非法旅館，以及向居民和旅客提供舉報資訊。

此外，根據經第3/2022號法律修改之第3/2010號法律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的規定，經營住宿預訂業務者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，須移除在互聯網登載的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單位之住宿資訊，本局會持續密切監察網上預訂平台的運作情況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曾就經營“非法旅館”行為應否刑事化進行綜合分析並公佈報告，而本局亦曾委托調研機構開展“家庭旅館”的可行性研究。在綜合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，特區政府制定了第3/2022號法律《修改第3/2010號法律〈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〉》，規定入境本澳時獲准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逗留期限不多於90日的非澳門居民，僅可入住獲政府發牌的酒店業場所。

本局未來將一如既往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進行巡查行動，並持續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，收集公眾意見，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情況。同時，會積極因應具體情況作針對性打擊部署及定期評估成效，不斷優化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相關工作。

旅遊局局長

文綺華